# 臺灣銀行112年第2次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 (02)33653666#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2bot04

中華民國 112 年 7月 18 日公告

# 目錄

壹、	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	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	甄試方式	. 22
肆、	報名期間及方式	. 22
伍、	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24
陸、	應試注意事項	. 26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29
捌、	測驗結果	. 31
玖、	筆試成績複查	. 31
拾、	錄取及進用	. 31
拾壹	、待遇	. 33
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 33
附錄	· 1、臺灣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34
附錄	<b>:2、「</b> 男子籃球隊」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 35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 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10:00至 112年8月30日(星期三)17: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以 下簡稱甄試專區)報名,一律採網路 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資料上傳	112年8月30日(星期三)17:00前 【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資格文件,詳細格 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報名「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 (二)、(三)」、「海外(含大陸地區) 資訊主管」及「男子籃球隊」類別 者,請務必於112年8月30日17: 00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 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完成上傳 達工學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 試資格。
第一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 查詢	112年9月12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 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 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筆試	測驗日期	112年9月17日(星期日)	設臺北、臺中、高雄3個考區;請詳 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 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 答公告	112年9月18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2年9月18日(星期一)14:00至 112年9月19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 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 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 請	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14:00至 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 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 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 手機簡訊通知。
第一	測驗入場通知書 查詢	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 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試:口試/術科	測驗日期	112年10月22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 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	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 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 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年龄、性别、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237 名(正取:182 名, 備取:55 名)。

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經分(一)	12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經濟、金融相關研究院、所畢業,且已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均須具備)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A.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一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臺幣1,204,000元以上)合計3年以上。  B.曾在民營機構(含國內、財及相關及相關學下列(2)項工作經驗相關及相當於月薪臺幣1,204,000元以上)任職合計3年以上。 (2)具總體經濟研究分析、貨幣金融研究分析、金融市場研究分析、金融研究分析、分析之工作經驗合計6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曾於國內、外經濟金融相關學術期刊或相關研討會中發表論文。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1)  3.具金融機構3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臺北市 (V6901)	1

甄試類別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經分 (四分)	10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經濟、金融相關研究院、所畢業,且已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均須具備)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A.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與(內)公元以上)合計3年以上。  B.曾在民營機構(含國內、相關於月薪新臺幣924,000元以上)合計3年以上轉之職位(相當於月薪臺幣924,000元以上)任職合計3年以上,或年所得新臺幣924,000元以上)任職合計3年以上。 (2)具總體經濟研究分析、分析之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曾於國內、外經濟金融相關學術期刊或相關研討會中發表論文。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1)  3.具金融機構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非選擇題	臺北市 (V6902)	1

甄試類別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經分 (三) 究員	9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經濟、金融相關研究院、所畢業,且已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均須具備)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A.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與人會計3年以上,合計3年以上。  B.曾在民營機構(含國內、相關幣59,000元以上)合計3年以上轉之職位(相當於月薪新臺幣826,000元以上)任職合計3年以上,任職合計3年以上,任職合計3年以上,任職合計3年以上。  (2)具總體經濟研究分析、分析之工作經驗分析、分析之工作經驗分析、分析之工作經驗的方式。  (2)具總體經濟研究分析之工作經驗分析、分析之工作經驗分別,與於經濟金融相關學術期刊或由關研討會中發表論文。  (2)其總體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1)  3.具金融機構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非選擇題	臺北市 (V6903)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海陸 訊主管	9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均須具備)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A.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無事新, 6 等第八職等職位, 4 成 3 年以上, 6 計 6 計 6 計 6 計 6 計 6 計 6 計 6 計 6 計 6	1.科目: 40% 全式計) ◎【 A 2 3 3 4 4 5 3 4 4 5 3 4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臺北行陸】 市海(V6904)	1

甄試類別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海外(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8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3年以上程式開發工作經驗。  ※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對明之之,與人員為等,對於人員為等,對於人員。等,對於人人員。  2.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考數。  2.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上證證照、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科目一:60% 程式計(含安全程 式設課釋答 式,NET 公非 解	臺北海(派分大區) (V6905)	1
程式設計人員(一)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2年以上程式開發工作經驗(包含 Java、JavaScript、Python、C#、.NET Core、COBOL等程式開發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1)  2.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ITE證照、勞動部乙級(含)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3.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1.科目一:60% 程式設計(含安全程 式設計) ◎非選擇答方、NET C#+SQL 二擇 2.科目二:40% (1)邏輯性程 (2)軟統結構理 (2)軟統結構 (4)資料運題 (5)資料運題 ⑤非選題	臺北市 (V6906)	12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程式設計人員(二)	6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 定證明。(詳附錄 1) 2.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 訊技師證照、經濟部 ITE 證照、勞動部 乙級(含)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3.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1.科目一:60% 程式設計(含安全程 式設計) ②非選擇答 式.NET C#+SQL 二擇一】 2.科目二:40% 综合科目 (2)軟體工程 (3)系統料框理 (2)軟體工析 (4)資料運應用 (5)資料運題 ②非選擇	臺北市 (V6907)	10
系統人管員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2年以上系統管理(包含 Windows、UNIX-Like、Linux 等管理實務經驗)、網路系統管理、關聯式資料庫管理工作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1)  2.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ITE證照、勞動部乙級(含)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3.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4.已取得原廠專業認證管理員證照,如MCSE、MCSA、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RHCSA及LPIC等。  5.已取得CCNP、CCIE、RHCE等證照。	1.科目一: 20% 國文·作文 ◎非選擇題 2.科目二: 80% 綜合科目, 含: (1)邏輯推理 (2)計選撰機概論 (3)資訊安全概論 ◎非選擇題	臺北市 (V6908)	2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網路管理人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2年以上網路系統管理工作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1)  2.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ITE證照、勞動部乙級(含)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3.已取得CCNP、CCIE、RHCE等證照。  4.熟悉 Firewall、IPS、WAF、SSLVPN、Proxy、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等相關設備架構與應用。	1.科目一: 20% 國文-作文 ◎非選擇題 2.科目二: 80% 綜合科目, 含: (1)邏輯推理 (2)網路技術與網路管 理 (3)資訊安全概論 ◎非選擇題	臺北市 (V6909)	2
資安人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下列系統管理工作合計 2年以上工作經驗:滲透測試、系統網路、系統網路、	國文-作文 ◎非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 (1)資安事件分析 (2)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臺北市 (V6910)	1

甄試類別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資人 (一)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下(與工作)。 2.工作經驗:具備下(與工作)。 2.工作經驗:具備下(與工作)。 其下例系統透測(與工作)。 以上學之。與關稅(與工作)。 以上學位(畢業)。 以上學一位(畢業)。 以上學一位(畢業)。 以上學一位(專工)。 以上學一位(專工)。 以上學一位(專工)。 以上學位(專工)。 以上學位(專工)。 以上學位(專工)。 對方之。 以上學位(專工)。 對方之。 對方之。 對方之。 對方之。 對方之。 對於完成各項專業訓練與實內 對於完成各項專業對對於與與一個對於是對對對於與一個對於是對對對於對於與一個對於是對對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1.科目一: 20% 國文-作文 ◎非選擇 2.科目二: 80% 綜合科目, 含析 (2)資網路子管等 (3)網子等等 (3)網子等等 (3)網子等等 (3)網子等等 (3)網子等 (2)資料 (3)網子。 (3)解子。 (3)解子。 (4)資子。 (5) (5) (6) (7) (7) (7)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臺北市 (V6911)	3
資訊安全人員(二)	6	※必要資格條件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錄取人員於完成各項專業訓練與實習並經考評合格適任後,配合業務需要夜間、假日輪值。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 2.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所公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技術類)證照。 3. 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BS10012 PIMS Lead Auditor。 4.具渗透測試、數位鑑識、系統網站弱點掃描、SIEM、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PS、WAF、Firewall、AD等實務經驗合計 1年以上者。	1.科目一: 20% 國文-作文 ◎非選擇題 2.科目二: 80% 綜合科目,含: (1)資安事件分析 (2)資訊安全管理 (3)網路安全管理 (4)資 通安全設備管理 (各 Firewall、IPS、 WAF、 AD 與 Exchange Server、SIEM)等實務 ◎非選擇題	臺北市 (V6912)	3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海外人	8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歷書。大學與研究所至少項學歷為國內法律相關科學學歷為國內法律相關科學學歷為國內法律相關科學學歷為與下至與關門,與其一個人類與不可以是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1.科民公英(選出 1.科民公英(選出 1.科金人 (2)公英(建工 1.科金人 (3) (3) (3) (4) (4) (5)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臺北市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法遵人員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歷,且已取得領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大學與研究所至少一項學歷為國內法律相關科系畢業。 2.專業證照: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的證書(須已完成律的證書(須已完成律的報)。 2.英語應答流利。 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 4.已取得由本語能力試驗 N2 以上日語檢定證明。 5.具銀行下列工作合計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1)銀行法務相關工作 (2)銀行法遵相關工作 (3)銀行防制洗錢相關工作	1.科 40% (1) (2) 公英( 3) (3) (3) (3) (3) (3) (4) (4) (5) (4) (5)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V6914)	3 (2)
法務人員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均需取得) (1)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國內、外研究所(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專業證照: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 2.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3.具銀行下列部門合計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1)銀行法務部門 (2)銀行法遵部門 (3)銀行信託部門	1.科目:40% (1)民事 (2)民制文翻擇 (3)強其之翻擇 (4)英選擇 (4)英數學 (5) (5) (1) (2) (2) (3) (3) (3) (3) (3) (3) (3) (3) (4) (4) (5) (5) (5) (6) (7) (7)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臺北地區 (V6915)	4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國際金融-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經濟、金融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專業證照: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  3.工作經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具銀行企業金融徵授信2年以上經驗。(2)具銀行外匯進出口業務2年以上經驗。※口試得加分條件  1.英語應答流利。  2.除英語外具備其他外語能力(須檢附外語主文檢定證明)。  3.具派駐國外經驗1年以上。  ※其他條件: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同意於完成各項專業訓練與實習並經考評合格適任後,配合業務需要派赴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服務。如有違反,臺灣銀行(含大陸地區)服務。如有違反,臺灣銀行(含大陸地區)服務。如有違反,臺灣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期間臺灣銀行為培訓其所支出之全部培訓相關費用。	<ol> <li>1.科目一: 40%</li> <li>國文及英文</li> <li>②非選擇題</li> <li>2.科目二: 60%</li> <li>(1)徵授信實務</li> <li>(2)外匯實務</li> <li>○選擇題+非選擇題</li> </ol>	臺北市 (派赴海大大) (派赴) (V6916)	
國際全地區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經濟、金融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具銀行企業金融徵授信2年以上經驗。(2)具銀行外匯進出口業務2年以上經驗。※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1)  2.除英語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須養)  於英語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須養)  表別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同意學銀行儲到相關規定,於完成各項專業訓練與實習並經考的合業務需要派赴大陸與數別,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數別,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數別,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數別,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數別,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數別,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數別,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數別,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數別,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數別,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完置。	<ol> <li>1.科目一:40%</li> <li>國文及英文</li> <li>②非選擇題</li> <li>2.科目二:60%</li> <li>(1)徵授信實務</li> <li>(2)外匯實務</li> <li>○選擇題+非選擇題</li> </ol>	臺北市 (派赴大陸 地區) (V6917)	5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信託人業員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專業證書(2)以上學位(畢業)證書(2)「信託業務專業道德測驗當明書(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業業人員信託業業業人員信託業業業人員信託業業業人員信託法規之科的公司,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	<ol> <li>1.科目一: 20%</li> <li>國文-作文</li> <li>②非選擇</li> <li>2.科目二: 80%</li> <li>(1)信託:信託規則</li> <li>(2)信託稅務相關法規</li> <li>(2)信法</li> <li>(3)民法</li> <li>③選擇題+非選擇題</li> </ol>	臺北市 (V6918)	1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信商民理企員財劃	7	※必要資格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學(含)以上學位(得)與業業書。  2.專業證照:(含)以上學(如得)  (1)與人學(學)與果業書。  (2)「合格務務」與人員(信託法規) 資務務科)與人員(信託法規) 資務的 書業書」。  (3)「信託法規」 資格的 書業 書」。  (3)「信託法規」 資格的 書 、	<ol> <li>1.科國之子</li> <li>○○非理二:80%</li> <li>(1)括法人</li> <li>(1)括法人</li> <li>(2)信法人</li> <li>(3)金澤</li> <li>(2)(3)金澤</li> <li>(3) 選擇</li> </ol>	臺北市 (V6919)	1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金融計員新業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 項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國內、研究中間 扇融經驗 技業者、電子支付)之下列相關 經驗 (含)具有 APP/Web 設計規劃經驗。  (2)UI/UX 用戶最佳化體驗設計與策略規劃 (3)具備專案管理、數據分析與策別 (3)具備專案管理、數據分析與影響 (3)具備專案管理、數據分析與影響 (4)從事創新研發相關工作經驗。  ※公共學別等學問,與與其一個與其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ol> <li>1.科目一:50%         <ul> <li>(1)問題介押理</li> <li>②非選擇</li> </ul> </li> <li>2.科目二:50%         <ul> <li>(1)銀融評別</li> </ul> </li> <li>2.科目二法</li> <li>(2)金融管理、企劃專實務題+非選擇</li> <li>③選擇題+非選擇</li> </ol>	臺北市 (V6920)	3
資料分析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數據中台/資料倉儲/資料庫之ETL、資料模型或資料超市之規劃、強護、數據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計算的條件  1.熟悉SQL程式語言、Stored Procedure開發、ETL工具操作,資料介接處理流程。  2.熟悉統計分析工具(如 SAS、SPSS、R、Python)或程式語言(如VBA)等。  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1)  4.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5.曾有論文發表研討會或期刊、研究發明專利或相關領域競賽獲獎經驗。	2.科目二:60%   (1)系統分析   (2)資料庫管理及 SOI	臺北市 (V6921)	3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数業人金融劃)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國內、研究中國國內、研究中國國內、研究中國國內、研究中國國內、研究中國國內、研究中國國內、不可利相關。  2.工作經驗是人。 (1)專案管理 (2)資訊企會與是數位人。 (1)專案管理 (2)資訊企會與是數位人。 (3)數位一一,與一個人。 (4)數位一一,與一個人。 (5)數位一一,與一個人。 (5)數位一一,與一個人。 (5)數位一一,與一個人。 (5)數位一一,與一個人。 (5)數位一一,與一個人。 (5)數位一一,與一個人。 (6)數位一一,與一個人。 (6)數位一一,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	1.科目一: 40% (1)問題分析與解決 (2)邏輯推理 ◎非選擇題 2.科目二: 60% (1)數位金融 (2)等數公析	臺北市 (V6922)	4
數位金融 業人(二)	5	※必要各條件 學歷:(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學歷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日子學位(畢業)證書。 ※日子學位(畢業)證書。 ※日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ul> <li>(1)問題分析與解決</li> <li>(2)邏輯推理</li> <li>○選擇題+非選擇題</li> <li>2.科目二:50%</li> <li>(1)銀行法</li> <li>(2)金融科技力</li> <li>○選擇題</li> </ul>	臺北市 (V6923)	2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風險管員	7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從事銀行業或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業務3年以上工作經驗。(2)具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建置或驗證2年以上工作經驗。(3)金融機構財務操作或市場風險管理業務合計達2年以上工作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照。  2.已取得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照。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1)  3.具銀行業信用評等模型建置或驗證經、上工作經驗。  4.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外匯交易實務經、4.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外匯交易實務經、5.熟悉程式語言(如 SQL、VBA、SAS、Python等)。	之國際通則 (2)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III)	臺北市 (V6924)	1 (1)
		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 定證明。(詳附錄 1)	1.科目一: 20%	臺北地區 (V6925)	4 (1)
			國文及英文  ②國文為公文寫作,英文題型為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 (1)民法 (2)民事訴訟法 (3)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4)強制執行法	桃竹苗地區 (V6926)	1
催收業務人員	6			中彰投地區 (V6927)	1
				雲嘉南地區 (V6928)	1
		3.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選擇題+非選擇題	高屏地區 (V6929)	3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會計人員	6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會計系、所畢業。  2.專業證照: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選問。(詳附錄 1)  3.工作經驗:具備官計工作2年以上者。 (1)曾在銀行從事會計工作2年以上者。 (2)曾在公務機關或營事業機構從事計工作2年以上者。 (3)曾在國內執業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實地財報查核工作2年以上者。 (3)曾在國內執業之國際性會計師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關工作經驗。  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	國文-作文	臺北市 (V6930)	2 (1)
不理及活員	6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地政、不動產、 都市計畫、建築系、所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畫技 師、建築師等專業證照。 2.已取得都市更新規劃師或危老重建推動 師資格。 3.具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業務或地政士 事務所工作經驗者。 4.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 定證明。(詳附錄 1)	1.科目一:30% 民法概要(總則及物權篇) ◎選擇題 2.科目二:70% (1)土地法規概要(包 土地法規機等) (2)都市計畫概要(包 括:都改是 等法規) ◎非選擇題	臺北市 (V6931)	2 (1)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機電工程人員	6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電力、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科、系組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具備下列證照之一(1)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3)勞動部乙級(含)以上機電類相關技術士(4)電機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電機或空調技師事務所工作經驗者。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	<ol> <li>1.科目一: 20%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li> <li>2.科目二: 80% (1)電路學 (2)政府採購法概要 ◎非選擇題</li> </ol>	臺北市 (V6932)	1 (1)
採購人員	5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 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 書。 2.具採購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 定證明。(詳附錄 1)	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 (1)會計學概要、票據法 概要、貨幣銀行學概 要 (2)政府採購法概要 ◎選擇題	臺北市 (V6933)	2 (1)
客服人員	5	<ul> <li>※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li> <li>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li> <li>2.專業證照: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li> <li>3.工作經驗:任職銀行客服人員 1 年以上工作經驗。</li> <li>◎須配合本行客服業務輪班制度。</li> <li>※口試得加分條件</li> <li>1.精通臺語。</li> <li>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li> </ul>	1.科目一: 40%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科目二: 60% 綜合科目,含: (1)會計學概要 (2)貨幣銀行學概要 (3)票據法概要 (4)銀行法概要 ◎選擇題	臺北市 (V6934)	5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臺北地區 (V6935)	42 (20)
		<ol> <li>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 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li> <li>專業證照:同時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li> </ol>		桃園市 (V6936)	10 (2)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 驗(信託法規乙科)」		苗栗地區 (V6937)	2 (1)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1) 2.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乙科測驗」 (2)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中彰地區 (V6938)	4 (2)
			<ul><li>1.科目一:40%</li><li>國文及英文</li><li>○選擇題</li></ul>	雲嘉地區 (V6939)	2 (2)
一般金融人員	5		綜合科目,含: (1)會計學概要 (2)票據法概要 (3)貨幣銀行學概要 ○選擇題 (\) 高(\)	南投地區 (V6940)	3 (2)
				臺南市 (V6941)	2 (1)
				高屏地區 (V6942)	10 (5)
				花蓮地區 (V6943)	3 (2)
				臺東市 (V6944)	2 (1)
		科等級達精熟		澎湖地區 (V6945)	1

甄試類別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男子籃球	5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專業資歷:報考者除體能狀況、良嗜婦子人養, 另須具備下列經歷之, 的曾當選人大學人養, 的曾當選人人養, (1)曾當選人人養, (2)最近5年曾當選人, 有紀錄到工學, (3)在軍中服役期間, 一致以上與人養, (4)現役甲組球員且於中華民國監球協會 登記甲組球員身分滿5年。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1)	<ol> <li>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li> <li>○選擇題</li> <li>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 (1)會計學概要</li> <li>(2)票據機要</li> <li>(3)貨幣銀行學概要</li> <li>○選擇題</li> </ol>	臺北地區 (V7001)	1

###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註 2.除「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二)」、「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三)」、「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主管」、「男子籃球隊」外,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12年10月21日(含))以前取得(含需補發、換發或驗(認)證者),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上述各類別要求之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承攬、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 註 3.報考「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二)」、「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三)」、「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主管」、「男子籃球隊」者,請務必於 112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至甄試專區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以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完成上傳並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
- 註 4.英語檢定對照標準,請參考「附錄 1、臺灣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註 5.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

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臺灣銀行認定為主。

- 註 6.上述需才地區「臺北地區」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註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u>甄試報名後審查</u>,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 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 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科目請參閱第2頁至第21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
  - (一)除「男子籃球隊」外各甄試類別: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甄試類別,按各類組之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6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不足5人以5人計);7名(含)以上者取2倍人數(不足18人以18人計),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男子籃球隊」類別: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 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測驗)。先進行口試後,再進行術科測驗。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1.臺灣銀行(https://www.bot.com.tw)
  - 2.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銀行 112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2bot04)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 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或考區。

- (五)報考「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二)」、「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三)」、「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主管」、「男子籃球隊」者,須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資格文件,詳細格式及所需資格文件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2bot04)/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 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 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 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 ;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 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 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2年9月17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二	08:40	08:50 ~ 10:20
	科目一		11:00 ~ 12:00
第二節	科目一 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經濟研究分析 人員(二)、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三)、海外 (含大陸地區)資訊主管、海外(含大陸地 區)資訊人員、程式設計人員(一)、程式 設計人員(二)	10:50	11:00 ~ 12:30

- (二)測驗地點:分臺北、臺中、高雄3個考區同時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12年9月12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三)請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112年10月22日(星期日)
  -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 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請參照陸、應試注意 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 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報考「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二)」、「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三)」、「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主管」、「男子籃球隊」人員,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0月17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2.列印已上傳的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 大頭照)。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國籍具結書(請於10月17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5.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畢業證書影本。
      - (2)「男子籃球隊」類別列印已上傳之專業資歷證明資料影本。
      - (3)「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二)」、「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三)」、「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主管」等類別列印已上傳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 (A、B、C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等經驗:

-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C.請檢附已上傳符合簡章規定金額之月薪或年薪證明文件(如扣繳憑單、薪資單或健保「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或公營銀行職等職位證明文件。
- (4)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英文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專業證照 影本、工作經驗證明等)、其他技能檢定、其他外語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 資料。
- (四)其餘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前一日(112年10月21日(含))以前取得(含需補發、換發或驗(認)證者),並於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報到時繳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個人資料表及自傳(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 (請於 10 月 17 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國籍具結書(請於10月17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4.國籍具結書(請於10月17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6.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
    - (2)專業證照影本:
      - A.證照: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影本。
      - B.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
    -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承攬、工 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4)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英文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專業證照 影本、工作經驗證明等)、其他技能檢定、其他外語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 資料。
- (五)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 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 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 撤銷其錄取資格。

# 陸、應試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 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 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 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 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 第 26 頁,共37 頁

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 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 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 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 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 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 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 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 測驗結束鈴(鐘) 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112年9月18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2年9月18日(星期一)14:00至9月19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 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

(一)請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 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 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 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 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 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 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换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目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各甄試類別,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 (1)「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主管」、「海外法遵人員」、「法遵人員」、「法務人員」、「國際金融-英語組」、「國際金融-大陸地區組」、「資料分析人員」、「數位金融業務企劃人員(一)」、「採購人員」、「客服人員」、「男子籃球隊」、「一般金融人員」類別: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 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2)「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人員」、「程式設計人員(一)」、「程式設計人員(二)」類別: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
      - (3)「系統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資安防護人員」、「資訊安全人員(一)」、「資訊安全人員(二)」、「信託業務人員」、「信託理財商品企劃人員」、「催收業務人員」、「會計人員」、「機電工程人員」類別: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 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4)「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二)」、「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三)」、「金融創新設計專業人員」、「數位金融業務企劃人員(二)」、「風險管理人員」類別: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 (5)「不動產管理及活化人員」類別: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按各甄試類別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
    - 5.「男子籃球隊」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測驗)。
    - 6.各甄試類別,除「男子籃球隊」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 試(口試)。
    - 7.各甄試類別,除「男子籃球隊」外,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 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 (1)「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二)」、「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三)」、「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人員」、「程式設計人員(一)」、「程式設計人員(二)」類別,依序以科目一、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2)其餘各甄試類別,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3)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 第二試(口試/術科)成績:
  - 1.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 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第二試(術科)成績:「男子籃球隊」除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測驗;術科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 2)
    - (1)基本體能檢測(滿分 100 分,占第二試(術科)成績 30%),包含以下測驗:
      - A.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25分);
      - B.三十秒伏地挺身(25分);
      - C. 4 X 10 公尺折返跑(25分);
      - D. 50 公尺衝刺跑(25 分)。
    - (2)專項技術檢測(滿分 100 分,占第二試(術科)成績 70%),包含以下測驗:
      - A.「轉身運球投籃測驗」(50分);
      - B.「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50分)。

### (三)甄試總成績:

- 1.除「男子籃球隊」外各甄試類別: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2.「男子籃球隊」: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術科)成績: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20%;第二試(術科) 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20%。

#### 二、錄取方式:

- (一)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除「男子籃球隊」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40 分。
  - 3. 第二試(口試)成績或第二試(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
  - 4.除「男子籃球隊」外,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1.除「男子籃球隊」外各甄試類別: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二)」、「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人員」、「程式設計人員(一)」、「程式設計人員(二)」類別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一、(2)科目二,其餘各類別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2.「男子籃球隊」:依序以(1)術科之專項技術檢測成績、(2)術科之基本體能檢測成績、(3)第二試(口試)成績、(4)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 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理預定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17 日(星期二)17:00 期間申請。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8元,複查 二科為128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 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 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 6 個月內,由臺灣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
  - (一)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灣銀行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 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1年6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經以書面通知至錄取人員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而無人收取者亦同)。
-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就正 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經考核達 75 分者於試用期滿後正式派用,未達 75 分者解職(僱)。
- 三、各甄試類組錄取人員除花東、離島地區及資訊類人員(含資訊處及資通安全處)應在進用之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服務滿 4 年外,其餘人員則須服務滿 2 年,始得提出申請調整服務單位,並應配合臺灣銀行業務需要從事各項業務。
- 四、「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主管」、「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人員」、「海外法遵人員」、「國際金融-英語組」及「國際金融-大陸地區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依照臺灣銀行儲訓相關規定,於完成各項專業訓練與實習並經考評合格適任後,配合業務需要派赴海外或大陸地區服務。如有違反,臺灣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請求該錄取人員賠償任職期間臺灣銀行為培訓其所支出之全部培訓相關費用。
- 五、「一般金融人員」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均 須取得),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任用。
  - (一)「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 (二)「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 六、「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一)」、「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二)」、「經濟研究分析人員(三)」、「海外(含大陸地區)資訊主管」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任用。
- 七、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
  -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及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正本。
  - (四)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俟臺灣銀行發給「臺灣銀行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
- 八、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及教育訓練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

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為臺灣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十一)曾被臺灣銀行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臺灣銀行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錄取人員為臺灣銀行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 得選填在其主管單位。

### 拾壹、待遇

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銀行規定支薪:

12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1400 薪點(月薪約 100,700 元);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1445 薪點(月薪約 104,000 元,獎金另計)。

10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1030 薪點(月薪約 75,100 元);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1065 薪點(月薪約 77,400 元,獎金另計)。

9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900 薪點(月薪約 66,700 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930 薪點(月薪約 68,700 元,獎金另計)。

8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9,000 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805 薪點(月薪約 60,600 元,獎金另計)。

7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51,300 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680 薪點(月薪約 52,600 元,獎金另計)。

6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43,600 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570 薪點(月薪約 45,100 元,獎金另計)。

5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8,200 元) ;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495 薪點(月薪約 39,300 元,獎金另計)。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銀行 112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 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 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 1、臺灣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領思職場 英檢 Linguaskill	英檢 guaskill 全民		新制 雅思	托福(TOEFL)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英檢 (GEPT)	筆試	口試	英語能力 測驗	Business、 領思實用 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英檢 (NET PAW)	多益 (TOEIC)	多益 (TOEIC)	(IELTS	電腦	紙筆	Internet -Based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150+	S-1+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225+	3+	90+	390+	29+	337+		170	
中級	195+	S-2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550+	4+	137+	457+	47+	460+	42+	230	240
中高級	240+	S-2+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785+	5.5+	197+	527+	71+	543+	72+		330
高級	315+	S-3 以上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945+	6.5+	220+	560+	83+	627+	95+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 附錄 2、「男子籃球隊」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基本體能檢測(滿分 100 分,占第二試(術科)成績 30%),包含以下測驗:

###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1) 測驗方式:

- A.受試者仰臥於墊上,屈膝將尺(或木尺片)夾上。
- B.將雙腳掌貼地,一人跪地握住受測者腳踝。
- C. 聞預備口令時,受試者雙手抱頭,屈膝平躺。
- D. 開開始口令時,即按仰臥起坐要領迅速動作。
- E.輪由左肘觸右膝或右肘觸左膝,直到聞時間到為止。
- F.受試者每次仰臥下去時,應以背部肩胛骨觸及墊子。
- (2)給分標準:仰臥起坐次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次數	得分	次數	得分					
50 次(含)以上	25	42 次	12					
49 次	23	40 次	10					
48 次	22	38 次	8					
47 次	20	36 次	7					
46 次	18	34 次	5					
45 次	17	32 次	3					
44 次	15	30 次	2					
43 次	13	29 次(含)以下	0					

### 2.三十秒伏地挺身:

### (1) 測驗方式:

- A.受試者全身挺直,雙足併攏,雙手打直撐於地面上,手約與肩同寬。
- B. 開開始口令時, 曲臂直至胸部觸及墊子為止。
- C.推撐手臂打直。
- D.如此反複 2~3 次動作直至聞停為止。
- E.受試者不得扭曲身體或抬高臀部。
- F.工作人員為了解受試者是否遵照動作要領,可將手置於受試者胸部下。

### (2)給分標準:伏地挺身次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 76 10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次數	得分	次數	得分				
30 次(含)以上	25	24 次	7				
29 次	22	23 次	5				
28 次	18	22 次	3				
27 次	15	21 次	2				
26 次	12	20 次(含)以下	0				
25 次	8						

### 3.4 X 10 公尺折返跑:

# (1) 測驗方式:

- A.畫一相距 10 公尺之兩條平行直線,並置一物於同一線上。
- B.受測者聞預備口令時,立於一直線外側。
- C. 聞起跑口令後,快速往前直奔,拿起一物,返回起點線放置。
- D.再奔返取第二物後,返回衝過起點線。
- (2)給分標準:折返跑秒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8"00(含)以內	25	10"51~11"00	17
8"01~9"00	23	11"01~11"50	15
9"01~9"50	22	11"51~12"00	13
9"51~10"00	20	12"01~12"50	12
10"01~10"50	18	12"51(含)以上	0

## 4.50 公尺衝刺跑:

### (1) 測驗方式:

- A.受試者立於起跑線後。
- B. 聞預備、起立口令,即快速往前直奔。
- C.通過所劃之50公尺線。
- D.計算受試者通過50公尺之時間。
- (2)給分標準:衝刺跑秒數給分如下表所列:

1 - 20 1/1   1-1/1/1-6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6"50(含)以內	25	7"09~7"14	12
6"51~6"60	23	7"15~7"20	10
6"61~6"75	22	7"21~7"26	8
6"76~6"84	20	7"27~7"32	7
6"85~6"90	18	7"33~7"38	5
6"91~6"96	17	7"39~7"44	3
6"97~7"02	15	7"45~7"50	2
7"03~7"08	13	7"51(含)以上	0

### (二)專項技術檢測(滿分 100 分,占第二試(術科)成績 70%),包含以下測驗:

### 1.轉身運球投籃測驗:

### (1) 測驗方式:

- A.受試者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聞開始口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兩次, 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繼續前進,至最後一次投中,球通過籃框 即算終止,計其所用時間。
- B.凡遇障礙點,應以轉身運球通過,且每次轉身方向必須與前次相反,未按 第 36 頁,共 37 頁

照規定者,不予以計算成績。

C. 運球時如有違例,一次加三秒,二次加五秒,三次加八秒,三次以上或連續違例,成績不計。

### (2)給分標準:轉身運球投籃測驗給分如下表所列: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28"00(含)以內	50.0	38"01~39"00	22.5
28"01~29"00	47.5	39"01~40"00	20.0
29"01~30"00	45.0	40"01~41"00	17.5
30"01~31"00	42.5	41"01~42"00	15.0
31"01~32"00	40.0	42"01~43"00	12.5
32"01~33"00	37.5	43"01~44"00	10.0
33"01~34"00	35.0	44"01~45"00	7.5
34"01~35"00	32.5	45"01~46"00	5.0
35"01~36"00	30.0	46"01~47"00	2.5
36"01~37"00	27.5	47"01(含)以上	0
37"01~38"00	25.0		

### 2.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

### (1) 測驗方式:

- A.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畫五個等距離之折返線。
- B.受試者持球立於第一號折返線上,聞開始口令後即運球上籃,不論中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第二號處,用一足踏該線後,即刻轉身運球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一分鐘,計其投中次數。(時間終了,球已離手,如命中,則該球予以計算)。

### C.不可持球行進。

### (2)給分標準: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給分如下表所列:

次數	得分	次數	得分
15 次	50.0	7次	24.0
14 次	46.0	6 次	21.0
13 次	42.0	5 次	18.0
12 次	39.0	4 次	15.0
11 次	36.0	3 次	12.0
10 次	33.0	2 次	8.0
9次	30.0	1 次	4.0
8次	27.0	0 次	0.0